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人文学工字〔2025〕1号

关于做好2025届校级优秀毕业生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我校评选推荐2025届校级优秀毕业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学校在册2025届毕业生。

二、名额分配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人数6%的比例评选，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评选条件

参照《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手册》（2024.10）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中的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支撑奖项：必须包含（①省级三好学生②省级优秀学生干部③校级三好学生④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四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四、评选程序

1. 优秀毕业生由学生所在班级评议推荐，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张榜公示3—5个工作日。

2. 学院评选的学生认真填写《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班级和学院作出鉴定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3. 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并审核学院评审程序与资料，将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表彰。登记表、相关文件材料等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和学校档案馆。

4. 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同学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和奖品。

五、材料报送

1. 《2025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纸质版；

2. 《2025 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信息要一致）；

3. 学院公示名单一份（纸质版）；

4. 校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涉及校名及公章处**，21 级使用“贵阳人文科技学院”，20 级（五年制）使用“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负责本单位此次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把关，保证推评质量。

2. 各学院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前将评选材料报送到校学生工作部（大学城校区师德楼 113 学生综合管理科办公室）刘东苹老师处，联系电话：15185563204，电子材料由学院负责老师发至邮箱：1378783785@qq.com。

- 附件：1. 2025 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2. 2025 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3. 2025 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4. 2025 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填写说明
5. 2025 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登记表模板）

